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朱瑞雯

被告 李欣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李松諺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丹瑜